

股票代碼 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二 日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討論事項 .....	3
三、選舉事項 .....	3
四、其他議案 .....	6
五、臨時動議 .....	7
六、散會 .....	7
參、附件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	8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11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	12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18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3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25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

三、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四、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一年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

七、討論事項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本次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九、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一年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因營業需求擬變更相關內容，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將剩餘未發行部分(20,000,000 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相關說明請詳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公司營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本次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應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四日屆滿，為因應董事缺額已達三分之一，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本次將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提前於一一一年八月二日改選完成即就任。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均自選任日起接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起至一一四年八月一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會提名如下—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政 府或法人 名稱	持有股份 數額(股)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鼎茂	成功大學醫學系	成大醫院外科急診專任主治醫師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急診及整形外科專任 義大醫院整型外科專任主治醫師 義大癌治療醫院擔任整形外科主任 廣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醫師顧問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康聚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70,505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泰隆	台南一中；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廣泰金屬工業公司董事長 台灣銲接協會副理事長及理事 台南一中校友會會長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70,505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銘	崑山工專(現改制為崑山科技大學)機械科	榮星電線工業(股)監察人	無。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70,505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永崇	台南一中；成功大學建築系	卓永崇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健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運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理事長	元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健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首廟天壇副董事長、南運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70,50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董事	華醫事科技大學董事。		
獨立董事	周一鳴	高醫醫學系學士；成大醫工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骨科部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骨科學科專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骨科、手外科、骨科創傷醫學會理事	台南市大東門讚骨科診所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雪苓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法學士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律研究所碩士	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南律師公會-副理事長、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級兼任專家、智基科技開發(股)獨立董事、桂盟國際(股)獨立董事、亞果遊艇開發(股)獨立董事、達邦蛋白(股)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調鄉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經理 大高雄銀行公會理事長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岡山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六甲頂分行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暨獨立董事，因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故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於選舉案後得同意下表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暨獨立董事期間，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暨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審議。

董事姓名及職稱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期間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鼎茂	兼任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康聚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泓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惠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脈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泓聚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慷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兼任公司所登記的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	任職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泰隆	兼任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兼任公司所登記的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	任職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永崇	兼任元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健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上述兼任公司所登記的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	任職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期間。	無
獨立董事— 蔡雪苓	兼任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南律師公會-副理事長、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級兼任專家、智基科技開發(股)獨立董事、桂盟國際(股)獨立董事、亞果遊艇開發(股)獨立董事、達邦	任職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期間。	無



	蛋白(股)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上述兼任公司所登記的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		
獨立董事-- 鄭調鄉	兼任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述兼任公司所登記的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	任職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期間。	無

(二) 以上董事於第十屆董事暨獨立董事若未選任則將於股東會說明，並依股東會決議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暨股東會召集事由說明

說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名單：本次私募暫訂內部人或關係人預計應募名單，及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資格之預計應募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周鼎茂		預計董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周泰隆		預計董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卓永崇		預計董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紀文勝		本公司總經理
佳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周宜錦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周泰吉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 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BEST WEL L I N T E R N A T I O N A L T R A D I N G L I M I T E D	36.38%	無
	周泰隆	13.75%	預計董事
	佳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39%	無
	德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3.25%	無
	元慶投資有限公司	3.10%	無
	周宜錦	2.28%	無
	林麗珍	2.19%	無
	周泰吉	2.04%	無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1.98%	無
佳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泰隆	55.00%	預計董事
	林麗珍	32.75%	無
	周鼎茂	6.25%	預計董事
	周宜錦	6.00%	無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鼎投資有限公司	36.40%	無
	君業投資有限公司	36.40%	無
	洪國銘	9.00%	預計董事
	洪陳秀卿	9.00%	無
	洪毓廷	2.60%	無
	謝孟君	2.60%	無
	洪禎志	2.00%	無
	施怡君	2.00%	無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資金擬用於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充實營運資金；各次辦理私募資金之預計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請詳券商意見書。

###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第一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 5,000,000 股~20,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第二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 0 股~15,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io-drchip.com.tw](http://www.bio-drchip.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查詢）。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中市</u> 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原台中市 修正為台南市。
第三十四條	前十六次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前十六次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錄一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R. Chip Bio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JE01010 租賃業。
- 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二十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六、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九、F110020 眼鏡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亦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及獨立董事共七~九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達法定應補選規定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可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盡情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已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應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分別點發，並須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每一選票載明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標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

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八、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具備獨立董事依法法定持股成數得降為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9,000,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280,000

本公司自 109 年度以改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7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 (依減資後調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志雄	109.06.05	3,975,715	20.92%	2,134,404	11.23%	本次代理主席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胡湘麒	109.06.05	3,975,715	20.92%	2,134,404	11.23%	
獨立董事	蔡金萬	109.06.05	-	-	-	-	
獨立董事	楊仁毓	109.06.05	-	-	-	-	
獨立董事	詹以珍	109.06.05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134,404	11.23%	